



**中泰·武汉蔡甸生态集团应收账款投资及回购
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第四期成立公告**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“中泰·武汉蔡甸生态集团应收账款投资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本信托计划已完成有关法律文件签订及委托人缴款工作，符合成立条件，现就本信托计划募集成立情况报告如下：

第四期规模：570 万元

委托人情况：

自然人：5 人，合计金额 570 万元

信托成立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 日

信托经理：景雯雯 廖霄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3 月 3 日